

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权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披露了《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股东陈新平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40.00%，冻结期限为2022年1月29日起至2023年1月28日止；公司股东黄国洪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40.00%，冻结期限为2022年1月29日起至2023年1月28日止。

二、解除股权冻结情况

2022年5月7日，股东陈新平和股东黄国洪通知公司收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0602执5081号之二，法院裁定其所持公司的股权已解除冻结。公司通过公开信息和中国结算查询获知，股东陈新平本次解除股份冻结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100%，

占公司总股本 40%；股东黄国洪本次解除股份冻结 4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 100%，占公司总股本 40%，解除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陈新平和股东黄国洪不存在股权被冻结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2、《南通市崇川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 0602 执 5081 号之二

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